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人社函〔2024〕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脱贫人员（含外出务工时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下同）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通知精神，做好2024年“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6个月的”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按照要求推动。各县（市、区）要尽快按照省、市有关通知要求，统计符合发放条件的脱贫人员名单，迅速开展“政策找人”行动，大力宣传，按照有关规定优化程序，确保2024年9月底前，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发放到位。

二是加强工作力度。坚持“双周报”机制，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两个月（8月、9月）的工作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每月中、月底要定期向市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该项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开展。

三是加强督导调研。为确保工作效果，市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开展专项督导调研，重点查看各地工作推进进度、政策宣传力度、补助资金发放速度，全面确保该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四是后续工作处理。对2024年9月底前不符合集中申报条件，但9月底后至12月底前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脱贫人员仍可向当地乡镇、村申请，由乡镇、村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由当地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适时按规定程序落实政策（2024年度务工计算周期截至2024年12月底）。

五是严格工作责任。在推进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工作中，乡镇、村要作为脱贫人员申报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的第一责任人，加强有关资料核实申报工作，严禁出现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未跨省就业人员虚报冒领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等各种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脱贫人员比对工作，进一步核实脱贫人员有关信息，把好核实比对关口，涉及违规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日